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0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80508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身情緒，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，已於113年8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號函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予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，及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轉主管學校依規辦理。

二、為使「身心調適假」制度穩健推動，請貴校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及旨揭「說明與常見問題」，修正校內相關規定及學生請假作業程序，並運用多元管道，妥為向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說明及宣導，並依規執行。

三、另教育部將依據學校實際執行情況，持續滾動修正旨揭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 
113/08/19



# 「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」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21

訂

線